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最近發布關於提高原油生產商所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的通知(財企[2011]480號)(「通知」)。依照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決定從2011年11月1日起，將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由40美元提高至55美元。起徵點提高後，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仍實行5級超額累進從價定率計徵，按月計算、按季繳納。具體徵收比率見下表：

原油價格(美元／桶)	徵收比率
55-60(含)	20%
60-65(含)	25%
65-70(含)	30%
70-75(含)	35%
75以上	40%

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提高後，其他徵收管理的有關問題，仍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6]72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承董事會名
董事長
張瑞霖

香港，2012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